

特 急

江 门 市 财 政 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 门 市 科 学 技 术 局 文 件

江 门 市 人 才 工 作 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

江财综〔2020〕41号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江门市粤港澳大湾区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

为落实江门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工作，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国家税务总局 江门市税务局关于江门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

策财政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江财法〔2019〕15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附件1）有关要求，现就开展2019年度江门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0年8月15日止。

二、申报主体

符合《暂行办法》第二章“人才认定标准”中的江门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可申请2019年度的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请个人由扣缴义务单位代扣代缴的，一般由扣缴义务单位代为办理财政补贴申请。申请个人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由其个人提出申请（扣缴义务单位和申请个人以下统一简称为“申请人”）。

三、申报资料

（一）已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所列认定条件的

1. 江门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请表及承诺书（以下简称《申请表》，附件2）。

2. 申请个人的有效身份文件。

（1）外国国籍人士提交护照。

（2）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台湾居民提交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提交身份证和香港入境事务处签发的相关签证。

(3) 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留学归国人员和海外华侨提交中国护照、中国身份证、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凭证。其中,留学归国人员还应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注意:申请个人在人才认定或申请补贴所属年度纳税时使用多个不同身份文件的,应当一并提交相对应的身份文件。如果申请补贴所属年度曾使用多个证件号码申报纳税的,为不影响补贴的计算,请先到税务机关办理多个纳税档案的并档。

3. 申请个人与在江门市设立的企业、机构工作关系及 2019 年度实际在江门市工作时间是否达到工作累计 90 天等文件及材料。如申请个人在 2019 年度为一个以上江门市雇主、江门市接收企事业单位或江门市服务接受方工作的,应当提供所有相关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派遣合同或劳务合同。

(1) 申请个人因工作关系而在江门市任职或受雇的提交如下材料:

①与在江门市设立的企事业单位、机构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合同约定的工作地点为江门市辖区内);如属由境外雇主派遣的,提交中国境外雇用公司与江门市接收企业签订的派遣合同;

②所在江门市企事业单位、机构出具的任职证明(内容包括其职务、岗位、工作职责、实际在江门市工作时间是否累计 90 天等);

③所在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

证或标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申请个人因工作关系在江门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的,提交与在江门市设立的企事业单位、机构所签订的劳务合同。

4. 收入及纳税情况。于《申请表》中填列。

5. 申请人本人在中国内地开设的银行账号材料。于《申请表》中填列。

6. 申请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的相关佐证材料(附件3)。

(二) 未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所列认定条件的

申请人在补贴申请前暂未取得《暂行办法》第二章第九条中所列明的人才认定资格的(二十一项其一),须先自行申报人才认定后,再提交本通知第三(一)点所列材料。

四、补贴计算公式

申请人取得《暂行办法》第三条所得的,其可享受的江门市年度财政补贴按下列方式计算:

财政补贴=Σ(分项分年度的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分项已缴税额占比);

分项已缴税额占比=分项分年度在江门市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分项分年度在中国境内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各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

(一) 1.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分项(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包含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4项):
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综合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2. 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分项: 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15\%$;

非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分项: 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劳务报酬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15\%$;

非居民个人稿酬所得分项: 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稿酬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稿酬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15\%$;

非居民个人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分项: 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15\%$ 。

(二) 经营所得分项: 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经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15\%$ 。

(三) 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分项:
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15\%$ 。

五、办理程序

(一) 个人所得税数据获取方式。申请人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chinatax.gov.cn>), 首次登录须完成注册认证(具体操作详见附件4), 进入“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e查”模块, 同意授权后查询个人所得税数据, 由申请人依据现行政策规定, 对符合大湾区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条件的每一笔申报数据

进行勾选并提交,提交成功后系统将分别生成查询序列号和纳税人识别号,申请人需妥善保存(具体操作详见附件5)。

(二) 申请及受理。

1. 申请人申请。

登录“江门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系统”(<https://rsfw.jiangmen.cn/rcajly/website/#/>); 登录或注册账号后,根据工作所属地、认定情况、人才类型等填报申报信息(其中个人所得税纳税数据可输入上述所保存的查询序列号和纳税人识别号由系统自动读取,如申请人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获取查询序列号后其个人所得税纳税数据发生变更,申请人需重新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获取新的查询序列号,以导入补贴申报系统读取更新后的纳税数据); 所有信息填报完毕后系统将自动生成《申请表》,打印纸质后按相关要求签名及盖章确认; 上传《申请表》及其他相关申报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2. 部门受理。

资料齐备的,由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正式受理申请。

(三) 人才资格审核认定。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申请后,按申请人所选人才认定条件的权限和职能所属,由对应认定部门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核、确认(人才认定分工见附件3)。

(四) 补贴额度初审。税务部门负责对申请人相关纳税信息数据和申请补贴金额以形式审查的方式进行初审。

(五) 集中统一反馈。对于需补充提交资料的,将集中相关部门意见统一反馈申请人,同时将申请退回,待申请人补充补正

资料后重新提交申请；已完成人才资格审核及补贴额度初审的，将以系统提示等方式告知申请人。

注意：申报期内，申请人可撤销并重新提交申请。

（六）补贴名单公示。各级财政部门联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才工作部门、科技部门、税务部门确定拟补贴申请人名单，并按相关规定公示 7 个工作日。

（七）补贴发放。对公示期满无异议，以及有异议但经核查异议不成立的，由财政部门进行最终补贴金额审核并通过各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将补贴直接划拨至申请人申请时提供的个人账户；对有异议且经核查异议成立的，取消其相应的补贴资格。

附件：1. 暂行办法（江财法〔2019〕15 号）

2. 江门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请表及承诺书
3. 江门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人才认定项目指引
4. 外籍人员网上办税平台首次注册登录指引
5. 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收查操作指引





(联系人：市财政局 林敏子，联系电话：3501690；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汤晓文，联系电话：3935215；市科技局 何卓驹，联系电话：3317363；市人才工作局 苏长腾，联系电话：3273951；市税务局 何晓枫，联系电话：327818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市政府办公室。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

特 急

JMBG2019019

江 门 市 财 政 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 门 市 科 学 技 术 局 文 件
江 门 市 人 才 工 作 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

江财法〔2019〕15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人才
工作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
关于江门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
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暂行
办法》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关于江门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反映。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

2019年7月31日

(联系人：市财政局 林敏子，联系电话：3501673；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汤晓义，联系电话：3935215；市科技局 何卓驹，联系电话：3317363；市人才工作局 苏长腾，联系电话：3273951；市税务局 何晓枫，联系电话：327818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外专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31 日印发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关于
江门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财政补贴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切实做好江门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工作，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号）、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19〕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在江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发放、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对上述工作的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对在江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江门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

税所得额的 15%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本办法所称的已缴税额，是指下列所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

- （一）工资、薪金所得；
- （二）劳务报酬所得；
- （三）稿酬所得；
-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五）经营所得；
- （六）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

第四条 财政补贴根据个人所得项目，按照分项计算（综合所得进行综合计算）、合并补贴的方式进行，其个人所得税已缴数额应当以次年办理汇算清缴并补退税后的实际缴纳税额为准。

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计算，以一个纳税年度为标准。本办法所指的纳税年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对在江门市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按照自愿申报、科学客观的原则进行认定。

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按年度一次性予以补贴，于次年的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之后受理、发放。

第六条 江门市财政局、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门市人才工作局、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以下分别简称“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才工作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按照明确职责、规范程序和分工协作的原则，负责我市境外高端和紧缺人才的认定和财政补贴发放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各级财政部门开展财政补贴资金审核工作、补贴资金拨付和资金结算，以及补贴资金的监督检查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补贴申请受理和紧缺人才认定工作；

市人才工作局负责组织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市（区）组织部门开展相关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工作；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各级科学技术部门开展高端人才认定工作；

市税务局负责组织各级税务部门协助同级财政部门开展审核，提供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请人相关纳税信息。

第七条 本办法的财政补贴由江门市本级与各市（区）按照税收收入分成比例承担，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管理。

第二章 人才认定标准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以下称申请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是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外国国籍人士，或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和海外华侨；

（二）申请人在江门市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机构任职或受雇，或在江门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独立个人劳务是指以独立的个人身份从事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等专业性劳务人员，没有固定的雇主，可以多方面提供服务），且在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内已在江门市累计工作 90 天；

（三）申请人在江门市依法纳税，且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内在江门市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超过其应纳税所得额 15%；

（四）遵守法律法规、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的申请人，还应当符合下列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认定条件之一：

（一）国家、省、市重大人才工程的入选者；

（二）根据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实施办法，取得 A 卡或 B

卡的人才；

（三）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A类）》的人才；

（四）实施外国人才签证制度，取得《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的人才；

（五）实施公安部支持广东自贸区建设和创新驱动发展的16项出入境政策措施，经市级及以上科技部门认定为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

（六）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高水平创新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科研机构，企业科研机构，为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服务的科技服务机构（科技部门认定）的科研技术团队成员；

（七）企业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的科研技术团队成员；

（八）企业技术中心的科研技术团队成员；

（九）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三甲医院中的科研技术团队成员；

（十）高新技术企业和江门市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管理团队或科研技术团队成员；

（十一）在江门市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文旅等新兴产业就业创业的技术技能骨干和优秀管理人才；

（十二）国家、省、江门市认定的其他境外高层次人才；

- (十三) 江门市“人才绿卡”人才;
- (十四) 江门市“名师名医名家”;
- (十五) 江门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 (十六) 江门市科研创新团队成员;
- (十七) 经认定并资助的江门市高层次人才创业团队成员;
- (十八) 经评审并获得资助的江门市留学归国创新创业人员;
- (十九) 江门市高技能领军人才、技能大师以及取得国际认证资格证书的高技能人才;
- (二十) 属于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江门市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职业资格工种目录》范围的技能人才;
- (二十一) 其他经认定的具有特殊专长的紧缺急需人才。

第十条 申请人承诺其本人在申请财政补贴前三年内, 没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记录, 没有虚报、冒领、骗取、挪用财政资金等不诚信行为记录, 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记录; 且申请人对所在扣缴义务单位的以上行为或记录不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 也不担任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第三章 人才认定及补贴程序

第十一条 财政补贴在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次年的第三季度进行，市财政局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人才工作局、市税务局于受理申请年度的6月份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页（www.jiangmen.gov.cn/szdwzt/czj、www.jiangmen.gov.cn/szdwzt/srlzyshbzj）上公布年度申报指南，明确具体申报时间、受理平台或通道、应提交资料，申请人按照申报指南公告的时间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申请人个人所得税由扣缴义务单位代扣代缴的，一般由扣缴义务单位代为办理财政补贴申请。申请人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由其本人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时，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江门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请表及承诺书（申报指南另行提供下载样本）。

（二）申请人有效身份文件：

1. 外国国籍人士提交护照。

2.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台湾居民提交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取得香

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提交身份证和香港入境事务处签发的相关签证。

3. 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和海外华侨提交中国护照、中国身份证、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凭证。其中，留学归国人员还应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系统出具的国外学历电子证照认证结果。必要时，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可以要求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海外华侨和回国留学人员提供住在国中国使领馆出具的长期（或永久）居留权公证书、认证书或住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公证书和住在国居留记录。

（三）申请人与在江门市设立的企业、机构工作关系及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实际在江门市工作时间是否达到工作累计 90 天等文件及材料：

1. 如申请人因工作关系而在江门市任职或受雇的，应提供：

（1）申请人与在江门市设立的企事业单位、机构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合同约定的工作地点为江门市辖区内）；或该申请人属由境外雇主派遣的，该申请人的中国境外雇佣公司与江门市接收企业签订的派遣合同；

（2）申请人所在江门市企事业单位、机构出具的任职或相关材料，证实该申请人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在江门市工作的事实，内容包括其职务、岗位、工作职责、实际在江门市工作时间是否达累计 90 天等；

（3）申请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及税

务登记证或标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如申请人因工作关系在江门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应当提供：

（1）申请人与在江门市设立的企事业单位、机构所签订的劳务合同；

（2）申请人出具的个人承诺，内容包括其劳务项目内容、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期间实际在江门市工作时间是否达累计 90 天等；

3. 如申请人在补贴申请的纳税所属年度内为一个以上江门市雇主、江门市接收企事业单位或江门市服务接受方工作的，应当提供所有相关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派遣合同或劳务合同。

（四）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收入及纳税文件及材料，包括申请年度工资表、申请年度扣缴个人所得税明细表、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申请人使用多个不同身份文件纳税的，应当一并提交相对应的身份文件。

（五）申请人本人在中国内地开户的银行账号材料（需注明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

（六）申请人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三条 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和受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本办法和年度申报指南，受理属地的申请；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受理申请后，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的职能分工，将申请资料提交相关部门进行人才认定。

（二）人才认定。人才认定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核、确认，及在申请表中加具认定意见并盖章后，将申请材料正式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三）补贴申请审核。各级财政部门对通过人才认定的申请人补贴资金申请进行审核，同级税务部门负责提供补贴申请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所得项目、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已缴纳税额等相关纳税信息的数据清单（若涉及在两处以上市（区）缴纳个人所得税或其他特殊情况的，数据清单由市税务局提供）。

（四）拟补贴人员名单的公示。各级财政部门联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才工作部门、科技部门、税务部门确定拟补贴申请人名单，并按照相关规定公示 7 个工作日。

（五）补贴的发放。公示期满无异议，以及有异议但经核查异议不成立的，由财政部门通过各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将补贴直接划拨至申请人申请时提供的个人账户；对有异议且经核查异议成立的，取消其相应的补贴资格。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申请人和扣缴义务单位应当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如果发现申报人有违法违规、虚报申报、承诺与事实不符等行为，经查实后，取消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并收回已发放的财政补贴资金。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对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金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虚报、冒领、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实施江门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工作的各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和本办法规定进行受理、认定和审核，以及发放补贴，对不作为或不认真履职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试行一年。申请人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在本办法有效期内的，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施行期间，国家、省相关政策如有调整，按照国家、省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申请编号：_____

江门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 所得税财政补贴申请表及承诺书

2020 年

基本信息							
姓 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性别	
						国家/地区	
学历（学位）				职(执)业资格		工作单位名称	
申请人纳税人识别号				所在单位职务		工作单位注册所在地区	
国内联系地址				手机号码（国内）		工作单位注册地址	
银行账户信息 （申请人本人在中国内地开设的个人账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 分行（支行）		
			银行账号				
人才认定条件 （在对应□处打“√”，只选1项）			☐ 国家、省、市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江门市“名师名医名家”；江门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江门市科研创新团队成员； ☐ 根据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实施办法，取得A卡或B卡的人才； ☐ 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A类）》的人才； ☐ 实施外国人才签证制度，取得《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的人才； ☐ 实施公安部支持广东自贸区建设和创新驱动发展的16项出入境政策措施，经市级及以上科技部门认定为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 ☐ 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高水平创新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科研机构，企业科研机构，为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服务的科技服务机构（科技部门认定）的科研技术团队成员； ☐ 企业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的科研技术团队成员； ☐ 企业技术中心的科研技术团队成员； ☐ 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三甲医院中的科研技术团队成员； ☐ 高新技术企业和江门市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管理团队或科研技术团队成员； ☐ 在江门市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文旅等新兴产业就业创业的技术技能骨干和优秀管理人才； **（所在企业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 ☐ 国家、省、江门市认定的其他境外高层次人才； ☐ 江门市“人才绿卡”人才； ☐ 经认定并资助的江门市高层次人才创业团队成员； ☐ 经评审并获得资助的江门市留学归国创新创业人员； ☐ 江门市高技能领军人才、技能大师以及取得国际认证资格证书的高技能人才； ☐ 属于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江门市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职业资格工种目录》范围的技能人才； ☐ 其他经认定的具有特殊专长的紧缺急需人才。				

身份类型	☐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 ☐ 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 ☐ 台湾地区居民； ☐ 外国国籍人士； ☐ 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和海外华侨；
申报提交的基本信息	
已提交材料清单	☐ 江门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请表及承诺书； ☐ 申请人有效身份文件； ☐ 申请人与在江门市设立的企业、机构工作关系及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实际在江门市工作时间是否达到工作累计 90 天等文件及材料； ☐ 申请人所选“人才认定条件”的相关佐证材料。
☐居民纳税人 ☐非居民纳税人	仅限居民纳税人填报： ☐ 已按规定办理汇算清缴 ☐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4 号）无需办理汇算清缴的

____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缴纳汇总情况

□居民纳税人				□非居民纳税人			
所得项目	在中国境内的应纳税所得额	在中国境内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即实缴（退）金额）	在江门市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即实缴（退）金额）	所得项目	在中国境内的应纳税所得额	在中国境内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即实缴（退）金额）	在江门市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即实缴（退）金额）
综合所得（含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股权激励等不并入综合所得的所得）				工资、薪金所得（含非居民个人取得数月奖金、股权激励所得）			
经营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			
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				稿酬所得			
/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经营所得			
				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			
申请补贴金额							
根据《关于江门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暂行办法》（江财法〔2019〕15号）第三条，本人申请2019年度在江门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纳税额超过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的补贴，合计人民币（元）							
大写：人民币（元）							

申请人承诺		一、本人保证提供的所有电子信息和纸质材料的内容均真实有效，承诺不存在《关于江门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暂行办法》（江财法〔2019〕15号）第二章第十条之情形。 二、本人同意并授权江门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审核、监督部门就本人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同时也同意并授权相关机构或组织就核查内容反馈相关信息资料。 三、本人在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内在江门市累计工作满90天。 本人对所有填报内容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本人承担。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扣缴义务人基本信息（提供独立个人劳务的申请人免填）					
扣缴义务人名称				扣缴义务人类型	
扣缴义务人社会信用统一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公）	电子邮箱	
			（手机）		
申请人所在单位或代扣代缴义务机构复核意见		一、本单位已充分了解江门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申报要求，认真审查了申请人资格，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 二、本单位对本单位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申报材料与申报系统中填报信息的一致性负责。 三、本单位已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以申报虚假材料和信息等行为骗取财政资金，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 四、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关于江门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暂行办法》（江财法〔2019〕15号）第二章第十条之情形。 五、本单位同意并授权江门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审核、监督部门就本单位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同时也同意并授权相关机构或组织就核查内容反馈相关信息资料。 六、本单位及经办人将严格保护申请人信息，如因自身原因造成信息泄露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主体责任告知书

申报人和用人单位申报江门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时，提供的申报材料必须严格按照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关于江门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暂行办法》等要求办理，确保材料真实、合法、准确、与实际情况相符。如有违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追究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用人单位对申请人申报行为负连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关于江门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财政补贴暂行办法》

第十四条 申请人和扣缴义务单位应当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如果发现申报人有违法违规、虚报申报、承诺与事实不符等行为，经查实后，取消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并收回已发放的财政补贴资金。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对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金情况的监督检查。

江门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人才认定项目指引

序号	认定条件	认定部门	办理认定的系统名称或网址	办理区域	政策依据	资料目录		
						已取得《暂行办法》第九条所列认定条件的所需提交资料	未取得《暂行办法》第九条所列认定条件的	
							需提交资料	流程
1	（一）国家、省、市重大人才工程的入选者；	市人才工作局	江门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系统	市级		由市人才工作局提供认定名单		
2	（二）根据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实施办法，取得A卡或B卡的人才；	市人社局	广东人才网人才优粤卡管理系统	市级	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实施办法（试行）	广东省人才优粤卡	（详见《广东省人才优粤卡网上申办使用指南》第8页） 1.《广东省人才优粤卡申请表》； 2.聘任书、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 3.有效身份证明； 4.人才类别对应的佐证材料； 5.所获奖项及荣誉称号。	（详见《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实施办法（试行）》）第四章 申领程序或网上申办系统《广东省人才优粤卡申办指引》第二部分） 1.网上申请。 2.后台审核。 3.统一制证。
3	（三）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A类）》的人才；	市科技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	市级	《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详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	详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咨询电话：3871267。
4	（四）实施外国人才签证制度，取得《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的人才；	市科技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	市级	《关于印发外国人才签证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	1.申请表； 2.国内单位邀请函； 3.符合R字签证人才标准相关材料。	需通过业务系统向省科技厅申请，咨询电话：3317363
5	（五）实施公安部支持广东自贸区建设和创新驱动发展的16项出入境政策措施，经市级及以上科技部门认定为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	市科技局	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市级	《关于复制推广实施6项出入境政策措施工作的通知》	珠三角自主创新示范区9市或揭阳中德生态城外籍（港澳台）高层次人才确认函	1.《外籍（港澳台）高层次人才资格认定登记表》； 2.申请人本人有效护照或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复印件； 3.证明其属于外籍高层次人才的相关材料。	根据申报要求，全程网上办理，通过审核后市科技局出具确认函，咨询电话：3317363。
6	（六）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高水平创新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科研机构，企业科研机构，为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服务的科技服务机构（科技部门认定）的科研技术团队成员；	市科技局	江门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系统	市级			1.申请单位登记文件。 2.申请单位所取得的相关科技载体认定文件； 3.申请人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3.申请人的任职书。	按要求提交资料后由科技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7	（七）企业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的科研技术团队成员；	市科技局	江门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系统	市级			1.申请单位登记文件。 2.申请单位所取得的相关工程研究载体认定文件； 3.申请人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4.申请人的任职书。	按要求提交资料后由科技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8	（八）企业技术中心的科研技术团队成员；	市科技局	江门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系统	市级			1.申请单位登记文件。 2.申请单位所取得的企业技术中心证书； 3.申请人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4.申请人的任职书。	按要求提交资料后由科技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江门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人才认定项目指引

序号	认定条件	认定部门	办理认定的系统名称或网址	办理区域	政策依据	资料目录		
						已取得《暂行办法》第九条所列认定条件的所需提交资料	未取得《暂行办法》第九条所列认定条件的	
							需提交资料	流程
9	（九）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三甲医院中的科研技术团队成员；	市科技局	江门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系统	市级			1. 科研机构登记文件和机构成立的认定文件。（高校和三甲医院无需提交） 2. 申请人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3. 申请人的任职书。	按要求提交资料后由科技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10	（十）高新技术企业和江门市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管理团队或科研技术团队成员；	市科技局	江门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系统	市级			1. 申请企业营业执照。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科技杯创新创业大赛获奖证书； 3. 申请人与申请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	按要求提交资料后由科技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11	（十一）在江门市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文旅等新兴产业就业创业的技术技能骨干和优秀管理人才；	各级人社局	江门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系统	属地		1. 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申报人申请个税补贴年度的工作时间、职务等） 2. 系统对碰国民经济行业代码认定该与申报个人就业创业的单位行业分类是否属于6大新兴产业。 3. 审核认定。		
12	（十二）国家、省、江门市认定的其他境外高层次人才；	各级人社局牵头，市科技局配合	高层次人才认定管理系统办理	属地	1. 《关于印发〈江门市高层次人才认定评定和举荐办法〉的通知》（江人社发〔2020〕32号） 2. 《关于印发江门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评定办法的通知》（江人社发〔2016〕486号）	1. 《江门市高层次人才证明》（2020年3月前认定的江门市高层次人才且仍在管理有效期内的） 2. 《江门市高层次人才证》（2020年3月后认定的江门市高层次人才，或2020年3月前认定但因管理期满重新换新证的江门市高层次人才）	（详见《江门市高层次人才认定评定和举荐办法》第十五条第一点） 1. 江门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 2. 本人身份证件（护照）、相关学历学位鉴定或网上查询结果或认证报告、资格证书、相关荣誉证书； 3. 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项目合作协议书。	（详见江人社发〔2020〕32号第十五条） 1. 提出申请。 2. 申报受理。 3. 审核认定。 4. 公示。 5. 发证。
13	（十三）江门市“人才绿卡”人才；	各级人社局牵头，市人才工作局配合	1. 人才认定办理：高层次人才认定管理系统 2. 人才评定办理：现场专家评审 3. 人才举荐办理：举荐委员举荐	属地（认定）； 市直（评定、举荐）	1. 《关于印发〈江门市高层次人才认定评定和举荐办法〉的通知》（江人社发〔2020〕32号） 2. 《关于印发江门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评定办法的通知》（江人社发〔2016〕486号）	1. 《江门市高层次人才证明》（2020年3月前认定或评定的高层次人才且仍在管理有效期内的） 2. 《江门市高层次人才证》（2020年3月后认定、评定或的高层次人才，或2020年3月前认定或评定但因管理期满重新换发新证的江门市高层次人才）	详见江人社发〔2020〕32号第十五、十六、十七条 （一）评定、认定： 1. 江门市高层次人才认定/评定申请表； 2. 本人身份证件（护照）、相关学历学位鉴定或网上查询结果或认证报告、资格证书、相关荣誉证书； 3. 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项目合作协议书。 （二）举荐： 1. 举荐委员书面推荐信； 2. 本人身份证件（护照）； 3. 个人简历，相关业绩贡献、荣誉、个人完税佐证材料。	详见江人社发〔2020〕32号第十五、十六、十七条： （一）评定、认定： 1. 提出申请。 2. 申报受理。 3. 审核认定/评审评定。 4. 公示。 5. 发证。 （二）举荐 1. 举荐。 2. 申报。 3. 资格审核。 4. 公示。 5. 发证。
14	（十四）江门市“名师名医名家”；	市人才工作局	江门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系统	市级		由市人才工作局提供认定名单		
15	（十五）江门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市人才工作局	江门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系统	市级		由市人才工作局提供认定名单		

江门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人才认定项目指引

序号	认定条件	认定部门	办理认定的系统名称或网址	办理区域	政策依据	资料目录		
						已取得《暂行办法》第九条所列认定条件的所需提交资料	未取得《暂行办法》第九条所列认定条件的	
							需提交资料	流程
16	（十六）江门市科研创新团队成员；	市人才工作局	江门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系统	市级		由市人才工作局提供认定名单		
17	（十七）经认定并资助的江门市高层次人才创业团队成员；	市科技局	江门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系统	市级		无	1. 申请企业营业执照。 2. 经属地科技主管部门盖章通过的《江门市高层次人才团队创业启动资助申请表》。 3. 申请人与申请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	按要求提交资料后由科技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18	（十八）经评审并获得资助的江门市留学归国创新创业人员；	各级人社局	江门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系统	市级	《关于印发江门市留学归国人员创新创业项目资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江人社发〔2016〕496号）	后台数据库直接对碰	详见江人社发〔2016〕496号第7条。 1. 国境外高校学位证书； 2. 留学期间护照； 3. 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证书，项目可行性报告或商业计划书； 4. 创办企业营业执照或与我市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	详见江人社发〔2016〕496号第8、9、10条。 1. 属地申请； 2. 属地汇总审核； 3. 专家评审（路演答辩）； 4. 公示； 5. 签订协议； 6. 发放资金。
19	（十九）江门市高技能领军人才、技能大师以及取得国际认证资格证书的高技能人才；	各级人社局	江门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系统	属地	1. 《关于印发江门市高技能人才培养资助办法的通知》（江人社发〔2016〕495号）； 2. 江人才发〔2019〕3号文《江门市高技能领军人才生活补贴申请指南》《江门市技能大师工作室津贴申请指南》《江门市培养国际认证高技能人才资助申请指南》	按照相关证书或批文确定人才资格。 1. 高技能领军人才：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荣誉和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省政府认定的“高精尖缺”高技能人才的相关荣誉证书或批文； 2. 技能大师：技能大师室相关批文； 3. 国际认证高技能人才：取得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及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三级或以上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技能大师室需要评审，详细参考《江门市技能大师工作室津贴申请指南》第二部分） 1. 领衔技能大师及其成员身份证； 2. 领衔技能大师社会保障卡； 3. 领衔技能大师主要技术成果、获奖情况、转隶技术证书等证明材料； 4. 大师单位聘用“领衔技能大师”的证明； 5. 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制度及基本设施情况介绍。	1. 高技能领军人才和国际认证资格证书的高技能人才是直接凭证书和批文； 2. 技能大师是评出技能大师工作室后的领衔人，技能大师工作室津贴申请流程如下： （1）网上审核； （2）专家评审； （3）确定补贴对象； （4）公示公告； （5）报备。
20	（二十）属于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江门市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职业资格工种目录》范围的技能人才；	各级人社局	江门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系统	属地	《关于印发<江门市急需紧缺技能人才职业资格目录（试行）>的通知》	获得符合目录所列的职业资格证。		
21	（二十一）其他经认定的具有特殊专长的紧缺急需人才。	各级人社局牵头，市人才工作局、市科技局配合	江门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系统	属地				人才专长说明、特殊专长佐证材料。

附件 4

外籍人员网上办税平台首次注册登录指引

一、注册模式

网上办税平台包括手机 APP 和电脑网页端两类，可使用人脸识别认证模式或大厅注册码模式进行注册。

（一）人脸识别认证模式，是指通过输入中国内地居民身份证号码和姓名，与公安系统动态人脸识别，人脸识别通过后填写账号和手机号码并获取手机短信码，短信验证通过后完成注册。**此种模式不适用于未取得中国居民身份证的外籍个人。**

（二）大厅注册码模式，是指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大厅，经税务机关核对人证一致后，登记个人证件信息并派发注册码给纳税人；纳税人登陆手机 APP 或电脑网页端并输入注册码、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和姓名等信息，验证通过后填写账号和手机号码并获取手机短信码，短信验证通过后完成注册。外籍个人在网上办税平台注册成功后，今后即可远程办税。

二、外籍人员获取注册码的途径

（一）自行办理。外籍人员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前往江门市任一办税服务厅申请注册码，并在注册码的 7 天

有效期内完成网上办税平台的首次注册。

（二）委托办理。外籍人员因客观原因无法到办税服务厅自行办理的，可委托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被委托人为委托人到办税服务厅申请注册码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1、委托人与被委托人共同签订的《办理个人所得税办税系统注册码事项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1）；

2、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字样，并由委托人签名）；

3、授权委托书列明的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核对原件后留存复印件）；

4、被委托人同时被多名外籍人员委托办理的，需提交《外籍人员申请个人所得税办税系统注册码明细表》（一式一份，见附件2）；

三、网上办税平台注册步骤

（一）外籍人员获取办税大厅注册码后，在注册码的7天有效期内在网上办税平台进行注册操作（注册码由6位的数字、字母随机组成，若注册码超过7天有效期，可到办税大厅再次申请）。

注册码打印单	
申请人	宋
办理事项	纳税人注册码申请
您的注册码为 568068 ，有效期为7天，请及时登录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进行注册 (http://[redacted]/)。	
以下个人信息将作为注册的实名认证信息，请确认无误：	
姓名：	宋
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430*****438

(二) 网上办税平台手机 APP 端注册

1、下载安装并打开个人所得税 APP，点击【注册】，选择【大厅注册码注册】方式，如实填写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填写的个人信息必须真实准确；

2、设置密码、手机号（短信校验）完成注册，系统密码有校验规则，设置完成后即可通过手机号/证件号码登录，并进行相关业务操作。密码的设置应符合以下规则：

密码应为 8-15 位字符，至少包含字母、数字、符号中的两种，不允许有空格，字母需区分大小写。



大厅注册码注册

注册码 持证件去办税大厅获取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请输入证件号码

姓名 请输入姓名 录入生僻字

国籍(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下一步

历史记录

—ノ乙ノ、

姓 类

9画 一 |

10画 丶 丿

11画 乙

重输 确定



大厅注册码注册

注册码 持证件去办税大厅获取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请输入证件号码

姓名 请输入姓名 录入生僻字

国籍(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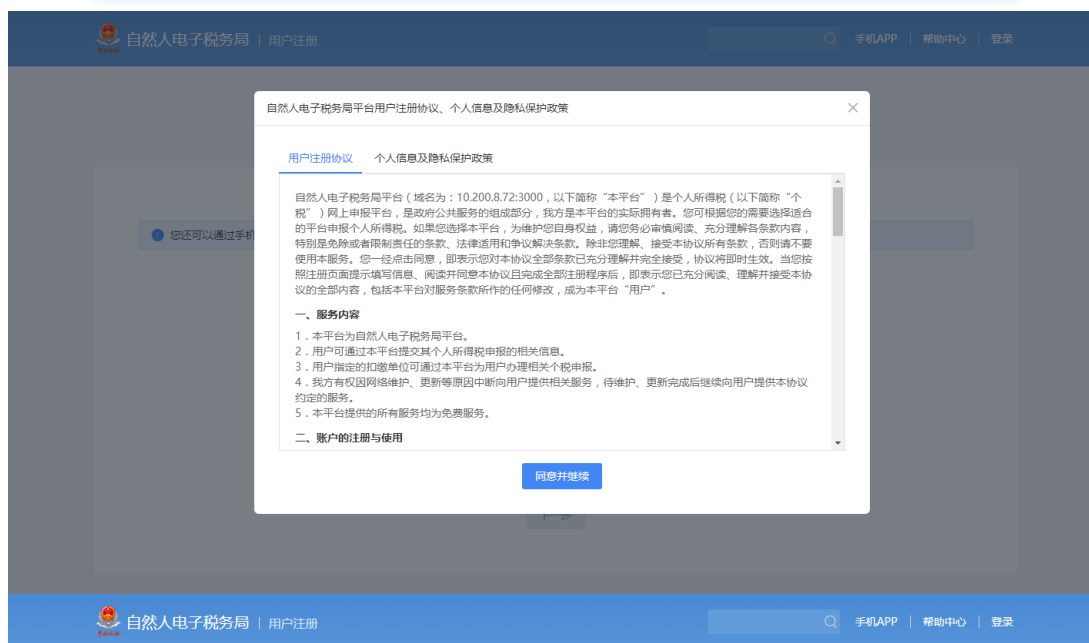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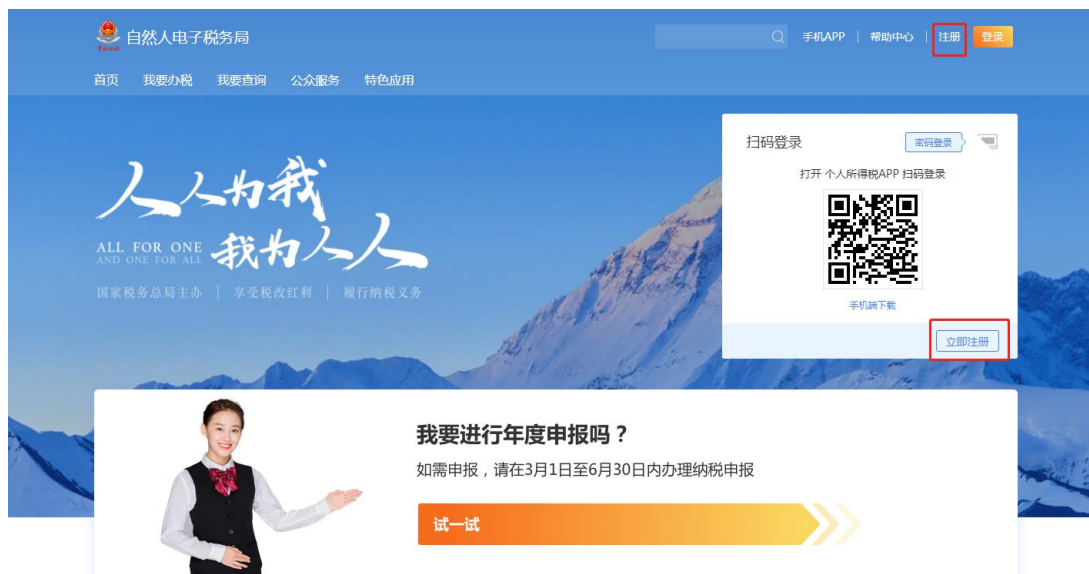
其他注册方式

（三）网上办税平台 WEB 网页端注册

1、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网页端 (<https://etax.chinatax.gov.cn>)，点击【立即注册】或页面右上角【注册】，需自然人授权点击【同意并继续】，选择【大厅注册码注册】方式，如实填写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填写的个人信息必须真实准确；

2、设置密码、手机号（短信校验）完成注册，系统密码有校验规则，设置完成后即可通过手机号/证件号码登录，并进行相关业务操作。密码的设置应符合以下规则：

3、密码应为 8-15 位字符，至少包含字母、数字、符号中的两种，不允许有空格，字母需区分大小写。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 用户注册

手机APP | 帮助中心 | 登录

1

2

3

选择认证方式

进行身份认证

设置登录信息

*注册码

请输入

*姓名

请输入

录入生僻字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请输入

*国籍(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

*随机验证码

请输入

6w33

上一步

下一步

1

2

3

选择认证方式

进行身份认证

设置登录信息

*密码

请输入

*确认密码

请输入

*手机号码

请输入

*短信验证码

请输入

获取验证码

*经常居住地

请选择居住地

下一步

附件:

1. 办理个人所得税办税系统注册码事项授权委托书
2. 外籍人员申请个人所得税办税系统注册码明细表

附件 1

办理个人所得税办税系统注册码事项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_____（身份证件类型：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委托个人所得税
扣缴单位_____（纳税人
识别号：_____）经办人：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代为获取个人
所得税办税系统远程办税端的大厅注册码，办理结果及相关
法律责任由授权人负责。

授权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被授权单位名称（公章）：_____

被授权单位经办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填表说明：

1. 本委托书仅用于外籍人员委托其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代为获取个人所得税办税系统远程办税端的大厅注册码。
2. 授权人是指委托扣缴义务人代办大厅注册码事项的外籍人员。
3. 被授权单位经办人必须是已注册验证的办税人员。

附件 2

外籍人员申请个人所得税办税系统注册码明细表

扣缴义务人名称（盖章）：

扣缴义务人识别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纳税人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 e 查 操作指引

Tax E-Check Guideline For Talent in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操作步骤

(1) 打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 <https://etax.chinatax.gov.cn/>

Log into the Natural Person Electronic Taxation Bureau system by accessing the following official website: <https://etax.chinatax.gov.cn/>

(2) 申请人完成注册和实名认证后 (具体请参考各地的指引) , 点击“密码登录”按钮, 输入手机号码/证件号、密码, 拖动滑块通过验证后点击“登录”按钮 ; 或使用个人所得税 APP 扫码登录。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Natural Person Electronic Taxation Bureau.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site name and navigation links.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banner with the slogan '人人为我 我为人人' (All for one, one for all).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login form titled '密码登录' (Password Login). The form contains two input fields: one for the phone number/ID card number (showing '136*****') and another for the password (showing '*****'). Below these fields is a green bar with the text '验证通过' (Verification Passed) and a green checkmark icon.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is a blue button labeled '登录' (Login), which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rectangular box.

After signing up an account and completing identity verification (please refer to the online instructions on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local tax authority), choose

“log in with a password” or “log in with a QR code”.

Log in with a password - Enter your mobile number/ID number and password, drag the slider to complete the verification and click the “Sign in” button.

Log in with a QR code-Open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application in the mobile phone and scan the QR code to log in.

(3) 登录系统后，点击【特色应用】，选择广东省行政区域，进入【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e查】。



Click “Featured Application” button and choose “Guangdong Province” after logging in your account. “Tax E-check of Talent in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could be found on this page. Click this button to access the Tax E-Check system.

(4) 在“纳税记录查询”页面，自动带出当前登录人的名称、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及税款所属年度，点击“查询”按钮，查询个税申报数据。


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e查
Tax E-Check of Talent in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纳税记录查询](#)
Search My Tax Records

[已生成数据采集表](#)
Generated Tax Record

查询条件
Filter Your Result

纳税人名称：陈旭*
Taxpayer's Name

身份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Type of Identification Certificate

身份证件号码：440*****895
Number of Identification Certificate

税款所属年度：2019

[查询-Search](#)

温馨提示： 1、若查询结果与实际数据不符，请申请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核实有关情况后再申请查询。2、若偶然所得属于财政补贴范围，可自行勾选；其余五项所得为系统默认勾选，如有异议，请联系主管税务机关。

Reminders: 1. If your Tax Record does NOT reflect your actual tax position, please contact your in-charge tax authority. 2. You can select the contingent income you obtained during the tax year if it is included in the scope of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rebate policy introduced by the local government. The other five categories of income you obtained during the tax year (including income from salary and wages, provisions of independent personal services, authors' remuneration, royalties and business operations) will be selected by default per the system.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regarding the selected item(s) of income, please contact your in-charge tax authority.

序号 No.	入库行政区划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for tax revenue	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 被投资单位纳税人识别号 (经营所得) Withholding Agent's Tax Identification No./Investee's Tax Identification No. (Income from Business Operation)	扣缴义务人名称 Withholding Agent's Name	所得项目 Income Item	税款所属期 Period of Tax	应纳税所得额 Taxable Income	已缴税额 (即实缴 (退) 金额) IIT Paid (ie Actual Paid (Refunded) Amount)	入 (退) 库日期 Date of Remittance (Return- remittance) to/from State Treasury
-----------	--	---	--	---------------------	------------------------	--------------------------	---	--

注：若偶然所得属于财政补贴范围，可自行勾选。其余五项所得为系统默认勾选，如有异议，请联系主管税务机关。

Go to *Search My Tax Record* and check your basic information (including Taxpayer's Name , Type of Identity Certificate, Number of Identity Certificate and Tax Year). Choose "Tax Year" and click the *Search* button to obtain taxpayer's income and tax record.

Note: You can select the contingent income you obtained during the tax year if it is included in the scope of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rebate policy introduced by the local government. The other five categories of income you obtained during the tax year (including income from salary and wages, provisions of independent personal services, authors' remuneration, royalties and business operations) will be selected by defaul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regarding the selected item(s) of income, please contact your in-charge tax authority.

(5) 查询结果出来以后，点击屏幕下方的“生成数据”按钮，系统弹出“请根据本人实际情况核对查询结果”，申请人点击“是，本人已核实无误”按钮，然后在弹出的页面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申请信息；如果申请人点击“否”按钮，系统返回查询结果页面。

查询条件
 Filter Your Result

纳税人名称：陈旭*
 Taxpayer's Name

身份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Type of Identification Certificate

身份证件号码：440*****895
 Number of Identification Certificate

税款所属年度：2019
 Tax Year

查询-Search

温馨提示： 1、若查询结果与实际数据不符，请申请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核实有关情况后再申请查询。2、若偶然所得属于财政补贴范围，可自行勾选；其余五项所得为系统默认勾选，如有异议，请联系主管税务机关。

Reminders: 1. If your Tax Record does NOT reflect your actual tax position, please contact your in-charge tax authority. 2. You can select the contingent income you obtained during the tax year if it is included in the scope of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rebate policy introduced by the local government. The other five categories of income you obtained during the tax year (including income from salary and wages, provisions of independent personal services, authors' remuneration, royalties and business operations) will be selected by default per the system.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regarding the selected item(s) of income, please contact your in-charge tax authority.

序号 No.	入库行政区划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for tax revenue	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 被投资单位的纳税人识别号 (经营所得) Withholding Agent's Tax Identification No./Investee's Tax Identification No. (Income from Business Operation)	扣缴义务人名称 Withholding Agent's Name	所得项目 Income Item	税款所属期 Period of Tax	应纳税所得额 Taxable Income	已缴税额(即实缴(退) 金额) IT Paid (ie Actual Paid (Refunded) Amount)	入(退)库日期 Date of Remittance (Return- remittance) to/from State Treasury
☒	1	东莞市		正常工资薪金	2019-12-01至2019-12-31			2020-01-14
☒	2	东莞市		经营所得	2019-11-01至2019-11-30			2019-12-16
☒	3	东莞市		一般劳务报酬所得	2019-10-01至2019-10-31			2019-11-11
☐	4	东莞市		其他偶然所得	2019-09-01至2019-09-30			2019-10-23
☒	5	东莞市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2019-07-01至2019-07-31			2019-08-12
☒	6	东莞市		稿酬所得	2019-06-01至2019-06-30			2019-07-10
☒	7	东莞市		正常工资薪金	2019-05-01至2019-05-31			2019-06-13
☐	8	东莞市		其他偶然所得	2019-04-01至2019-04-30			2019-05-13
☒	9	东莞市		正常工资薪金	2019-03-01至2019-03-31			2019-04-11
☒	10	东莞市		正常工资薪金	2019-02-01至2019-02-28			2019-03-13
☒	11	东莞市		正常工资薪金	2019-01-01至2019-01-31			2019-02-22
☒	12	东莞市		综合所得	2019-01-01至2019-01-31			2019-02-22

生成数据-Create My Tax Record

信息-Message



请根据本人实际情况核对查询结果

Please Verify Your Tax Reco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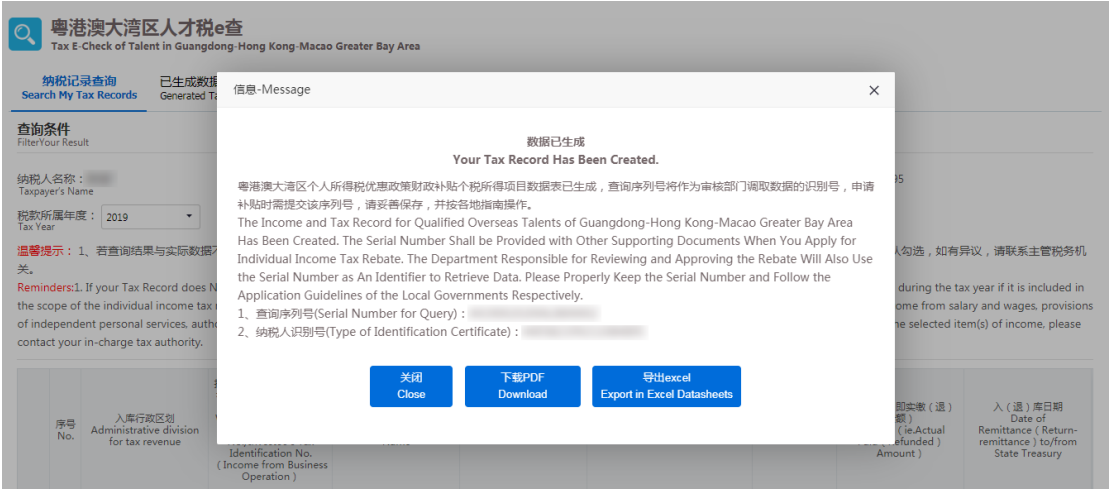
是，本人已核实无误
 Yes, I Have Verified My Tax Record.

否
 No.

Click the *Create My Tax Record* button at the bottom of the record data. A reminder “Please verify your Tax record.” will pop up. Click “Yes, I have verified my Tax

Record.” and then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needed i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tax record. Click “No.” and the system goes back to the page of the record data.

(6) 生成数据后，点击“下载 PDF”按钮下载 PDF 文件，点击“导出 excel”导出 excel 文件。如无需下载的，直接点击“关闭”按钮。



After obtaining your Tax record, choose *Download in PDF Format* or *Export in Excel Datasheets*. Click the *Close* button if you don’t need to download the record.

(7) 已生成的记录可以在【已生成数据采集表】中查询，可点击操作列中的“下载 PDF”按钮下载 PDF 文件，点击“导出 excel”按钮导出 excel 文件。

纳税记录查询
Search My Tax Records

已生成数据采集表
Generated Tax Record

查询条件

Filter Your Result

纳税人名称：
Taxpayer's Name

身份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Type of Identification Certificate

身份证件号码：
Number of Identification Certificate

申请城市：
Applying City for

税款所属年度：
Tax Year

查询序列号：
Serial Number for Query

查询/Search

序号 No.	申请城市 Applying City	申请日期 Application Date	税款所属年度 Tax Year	查询序列号 Serial Number for Query	操作 Operation
1	东莞市	2020-06-28 10:34:31	2019		下载PDF Download 导出Excel Export in Excel Datasheets

每页 20 条, 共 1 条-20 Items per Page, 1 Items in Total

1

/ 1

You can find the generated data in *Generated Tax Record* Module. Click *Download in PDF Format* or *Export in Excel Datasheets* to download your E-Tax record.